附件1 有关约定 **试用合格标准、结算、违约及特殊情况处理有关约定**

1、试用

1.1 试用量：约15吨。

1.2 试用合格标准：同时满足以下三个要求。

1.2.1达到性能保证要求。

1.2.2投标产品在试用期间未对招标人装置生产造成不良影响。

1.2.3投标产品实际费用与投标文件中的数据相比不超过10%。

达到上述标准视为试用合格，由招标人技术部门出质量达到要求报告后办理《三剂使用审批表》，后续日常使用。

2、结算：实际使用数量与中标人的投标数量相比，少者为结算数量。

2.1 付款条件：

2.1.1 试用期间：货到验收合格试用达到招标人要求时，由招标人技术部门出质量达到要求报告后付款；

2.1.2 后续日常使用期间：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2.1.3 价款支付方式包含且不限于承兑汇票。

2.1.4 试用及后续日常使用期间：中标产品未达到性能保证或因中标人原因对装置正常生产造成影响，招标人可单方立即停止使用，剩余剂退回中标人，发生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对已使用量款项不进行结算。

3、违约及特殊情况处理

3.1 试用期间未达到性能保证或因中标人原因对装置正常生产造成影响的，招标人可单方立即停止使用，剩余产品退回中标人，发生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对已使用量款项不进行结算，对招标人正常生产造成影响的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投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后续日常使用期间未达到性能保证要求或因中标人原因对装置正常生产造成影响的，并未按招标人要求及时处理，招标人可单方立即停止使用，剩余产品退回中标人，发生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对该已使用量款项不进行结算，对招标人正常生产造成影响的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扣留投标人在招标人处部分货款，仍不足部分由投标人赔偿相应损失，并处在5年内取消中标人在招标人市场范围内的供应商准入资格，且招标人保留诉讼权利。

3.2 发生上述违约情况，顺延至下一中标候选人试用或重新招标。

4、招标人生产经营发生较大变化，原中标产品无法满足招标人生产需要，招标人有权重新采购。

附件2 货物技术规格 **货物技术规格**

| **序号** | **内容** |
| --- | --- |
| 1 | 关键技术参数和要求： |
| 1.1 | **如装置规模、原料要求、工艺条件等**  1、装置规模：含硫污水汽提装置尾气脱臭单元设计处理量1200m3/h，操作弹性60%-110%，运转周期为3年。  2、装置工艺：各上游炼油装置如蒸馏、催化、焦化等装置产生的含硫污水进入两套含硫污水汽提装置，处理能力分别为120t/h和140t/h，两套装置的含硫污水原料罐、脱气罐产生的恶臭气体，由含硫污水尾气脱臭单元喷射设备产生负压引入装置脱臭系统，经水洗脱氨、两级脱臭旋流塔中尾气吸收剂吸收去除尾气中的氨和恶臭成分，余气引入放空烟囱。用于脱臭的水和尾气吸收剂饱和后进行更换，脱臭产生的废水、废剂返回至含硫污水罐。  3、目前原料性质及组成：尾气量≤1200m3/h，H2S含量为3000～15000mg/m3 ，其它指标以实际分析为准。  4、主要操作条件：含硫污水原料罐压力≤0.5KPa，脱气罐压力≤0.2Mpa，脱臭旋流塔操作温度：常温，压力随来量变化。 |
| 1.2 | **货物技术规格**   1. 外观：乳白色至黄绿色液体； 2. PH值：≥12； 3. 密度（20℃）：1.0～1.4g/cm3； 4. 溶解性：与水互溶； 5. 闪点：≥60℃； 6. 凝点：≤-7℃（冬季≤-30℃）； 7. 硫容≥45g/kg。 |
| 1.3 | **货物性能保证要求**  1、H2S脱除率大于99%，其他有机硫脱除率大于85%；  2、尾气出口H2S含量要求≤10 mg/m3（日常控制≤5 mg/m3），若尾气出口H2S含量连续3次超过5 mg/m3时，更换含硫尾气吸收剂。  3、尾气吸收剂不会对含硫污水汽提装置生产造成影响，不会腐蚀流经管线及设备，不能影响装置及下游装置的安全、环保及稳定运行。  4、质保期不低于12个月。 |